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B室
被　　告　陳德興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竹縣○○市○○路○段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70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525元，及其中10,133元自民國（下同）114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5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31,424元自114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42,653元自114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504 元自114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

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使用信用卡餘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然被告於114年11月8日止，累積簽帳消費共89,525元（本金85,714、利息1,793元、違約金900元、費用1,118）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證，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